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曾美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62年3月1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11月17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第11屆不分區立委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月 年	國 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萬巒鄉萬全段	276.36	$\frac{1}{6}$	曾美玲	107	買賣	55,000
2	萬巒鄉萬全段	3300.64	$\frac{1}{60}$	"	107	"	65,000
3	萬巒鄉萬全段	365.88	$\frac{1}{2}$	"	107	"	2,68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案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所 港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 大 型 重 型 機 器 腳 踏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 瑞	ALTI5 四門轎車	1798		曾美玲	103	買受	679,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合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	或折	合	新臺幣	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未超過 100 萬元)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624,50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一潭州至牛車水郵局	通信	台幣		增	美	玲					513,370
第一金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	"		增							87,510
台灣銀行	外匯	USD		"				863.11			22,563
" - 屏東分行	乙線	台幣		"							760,437
玉山金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							162,203
" - "	外匯綜合存款	USD		"				2308.28			73,426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曾美玲 (簽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4日

